

1.5.2. Cevimeline hydrochloride (如 Evoxac Capsules) (97/5/1、102/2/1)

1. 使用對象：需符合修格蘭氏症候群之診斷標準。
2. 使用時機：原發性或續發性修格蘭氏症候群病人具有口乾燥症狀者。
3. 治療期程及評量：使用後每半年需檢附 cevimeline hydrochloride 治療後症狀改善評量表（如附表二十）於病歷上，證明 cevimeline hydrochloride 治療有效方可繼續使用。(102/2/1)。
4. 使用劑量：每日三次，每次一顆 (30mg/cap) 依病人反映，可做劑量調整參考。